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异常波动标准。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相关基金尚未设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存续期限为 10 年，其中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安排尚未确定）、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完成，相关基金目前没有确定任何投资项目，未来投资项目进展、基金退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发函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